

113 年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力資源，參與本館業務之推動，挹注本館服務人力，支援本館各項展、演業務及藝術活動，推廣藝術教育工作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1. 協助園區展覽預約導覽解說、展場服務、服務諮詢。
2. 協助藝術推廣教育活動服務。
3. 協助館內外節慶、臨時性及推展業務活動支援。
4. 協助各項活動秩序及安全之維護。
5. 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習慣及能力者尤佳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能配合平時及假日排班者（可例假日排班者優先考慮。）
- (二)身心健康（本館部分展覽室值勤需走樓梯〔最高 2 樓〕）、有主動服務熱忱、操守良好、行為端正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三)口齒清晰、思慮周延，喜與參觀者互動，且樂於接受藝術新知。
- (四)能配合與協助本館運作，並遵守服務時間者。
- (五)對於民眾諮詢能有相對應的情緒管理與溝通能力。
- (六)熟悉資訊科技、藝術、人文或歷史等相關知識，具英語、日語或手語、校對、志工說故事等能力者尤佳。
- (七)每週至少能服務一個時段(4 小時)以上，每年服務時數至少需達126 (含) 小時，服務期間至少一年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5下午 5 時止。

五、報名資料：請至本館官網 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index.aspx>→最新訊息 →「志工招募」下載並填妥報名表。

六、報名資料提交方式：

- (一)E-mail 報名：下載報名表，繕打完成後，連同附夾報名表的電子檔，請於主旨註明「自己姓名-報名 113年藝教館志工」字樣，寄至 msd.lan@linux.arte.gov.tw王小姐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繳交至本館1樓志工服務台。

(三)通訊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郵寄至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視覺藝術教育組王小姐收（請於信封註明「自己姓名-報名 113年藝教館志工」郵戳需在3月25日前）。

七、甄選及審核、訓練、實習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將依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條件合格者，由本館以e-mail輔以電話通知面談。

(二)面談（預計4月15日前）：當日請攜帶並出示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符合需求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與培訓。

(三)培訓及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請自行至「臺北e大」網站完成線上訓練課程，或參加相關單位開設之實體基礎課程，於專業訓練當日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；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得免參加基礎訓練。本館專業培訓6小時，培訓講習預計於5月中下旬前舉辦，為期1天內（需全程參加，不得請假），全程研習完畢後方可實習。

(四)實習：實習期間為三個月，除每月至少實習16小時外，並進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包含值勤表現、服務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五)正式志工：實習結束後其表現符合本館要求者，即成為本館正式志工，發給志工服務證，不符需求者，不予錄用。

八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且通過實習考核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正式擔任本館各項服務工作（解說志工需另通過認證考核始得擔任導覽解說工作）。

(二)本館開館日均需排班，每日值班類型分上、下午班，每班次以4小時為單位（採事前排班制）。上午班9:00至13:00、下午班13:00至17:00；配合本館藝術教育演出、展覽、活動及服務需求，服務時間得另訂定。

(三)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惟服務期間每滿4小時得補助誤餐費80元（每月計算核撥），若服勤現場已有供餐則不得重複支領。

(四)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志願服務之規定（包括培訓、教育訓練、導覽認證、服務及請假等），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之館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 年志工報名表

序號：

報名日期：1 年 月 日

※為必填欄位，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及本館志工資料輸入所需

編號：

※姓名		※性別		※生日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
※英文姓名				※身分證字號		
現職單位 (或就讀學校)				是否為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※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學校：	
					科系：	
經 歷						專業證照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
※職 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非軍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軍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教機構(非公教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廣告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現職：_____					
※電 話	(家)		(公司)			
※手 機			※電子郵件			
※通訊地址						
※專 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生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代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故事 1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 2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地質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教育 3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對 4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文書處理：_____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或其他)					
※語言能力	是否可擔任外語、客語或臺灣手語等語言解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，精通的語文：_____					
※他機關 志工經歷	◎您有無在他機關志願服務之經歷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a)目前服務單位名稱：_____ (b)有否受過志願服務「基礎訓練」6小時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編號：_____ ◎首次擔任志工者 請附上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上課證明」 ◎其他補充說明：_____					
※緊急聯絡人	※ 姓名：		電話：			
初選審查人：	_____		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訓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 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冊	

※服務時段勾選(請至少勾選一服務時段，可複選)

★請勾選	服務時段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服務時段	上午班 09:00-13:00							
	下午班 13:00-17:00							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

歡迎報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志工，本聲明將說明您的資料如何被使用。當您同意後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館，以供進行志工招募使用。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本使用聲明時，即表示您願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以下為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- (一)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依照本館招募志工之需，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。
- (二)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經歷、職業、電話、手機、通訊處、電子郵件等。
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 1. 期間：本館辦理 113 年志工招募之期間。
 2. 對象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 3. 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4. 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，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及其他合法方式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四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請求停止處理、請求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- (五)不提供之權益影響：如不願意提供上述個人資訊，則無法參加本次志工報名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說明。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◇ 請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回傳報名表，敬請來電確認。
- ◇ 此份資料我們會先行審核，審核通過者，通知面談。
- ◇ 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0574 分機 234
聯絡人：王小姐
E-mail: msd.lan@linux.arte.gov.tw